

#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文件

平龙国土资〔2023〕57号

签发人：慎海彦

##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关于石龙区 2023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的 合法性审核意见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石龙区人民政府关于石龙区 2023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报件已备好。我局对该批次用地报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将合法性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经审查，该批次建设用地总面积 0.6962 公顷，占用耕地面积 0.1745 公顷，石龙区人民政府呈报河南省人民政府审批，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通知》（平政办明电〔2022〕46号）。石龙区人民政府认为该批次建设用地属于成片开发类建设活动，为宗地一：平顶山市天诚耐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莫来石轻质耐火材料制造项目，因该类项目的实施，形成规模经济效应，项目达产后对当地经济发展、增加财政收入、带动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等方面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 二、征前程序开展情况

2023年2月10日石龙区国土资源局组织工作人员到该批次建设用地涉及的街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布了土地征收预公告，并完成了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区政府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2023年2月27日，石龙区国土资源局组织工作人员到该批次建设用地涉及的街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布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公告公示期间相关权利人未提出听证申请，该批次建设用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了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拟征地范围内的全部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已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经审查，上述征前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要求。

## 三、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安置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执行，总费用52.2150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平顶

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执行,总费用0.2356万元;同时石龙区人民政府已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要求,按照66万元/公顷的标准,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预存到石龙区社保专户。该批次涉及建设用地,石龙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依规妥善安置。经审查,征地补偿安置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要求。

#### 四、违法问题处理情况

经核实,已纳入2023年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治理行动,违法图斑号为:410404091911126930,面积:0.6962公顷,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天诚耐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莫来石轻质耐火材料制造。

2020年5月1日,天诚耐材有限公司非法占用0.8295公顷集体土地,其中耕地0.3496公顷,其他0.4799公顷。石龙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于2020年7月16日下达《行政处理决定书》,确认批准文件或会议纪要无效,责令天诚耐材有限公司将非法占用0.8295公顷土地退还给赵岭社区,拆除非法占用0.0245公顷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并处以64637.9元罚款。2021年1月15日,行政处理决定执行完毕,天诚耐材有限公司已将0.8295公顷土地退还给赵岭社区。已足额缴纳64637.9元罚款。

石龙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已依法依规处理到位，已按照要求从新从高落实征地补偿费用。违法处罚结果已与济南督察局沟通确认，经审查，违法处罚和处置符合规定要求，同意补办用地手续。

### 五、其他情况

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土壤污染。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同时该批次拟占用耕地 0.1745 公顷，石龙区已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拟占用林地 0.2154 公顷，按照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治理行动有关政策，对林地许可可实行容缺办理，石龙区人民政府已做出承诺，在报件上报省政府前提交正式文件；石龙区人民政府已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经审查，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政策。

综上所述，石龙区 2023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报件材料齐全规范，程序合法，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同意上报。



(联系人：王英歌 电话：0375—7255876)